关于《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

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的背景和目的

1.政策需要衔接。为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、均等化、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，2023年太仓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太政办规〔2023〕1号），明确了支持公共文化发展的相关政策。因此，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。

2.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明确资金管理及使用涉及的各个部门和单位各自的管理职责，明确规定资金从预算编制、下达到执行的全流程使用过程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公共文化发展的引导推动作用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和程序

太仓市财政局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和要求开展了修订工作，经过政策梳理、讨论研究，形成了《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解读

《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内容主要有政策依据、管理职责、支持范围和方式、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程序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共20条。

1.第一至三条，主要明确《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政策依据，专项资金的定义、适用范围，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等内容。

2.第四至七条，主要明确责任主体及各自的管理职责、权利与义务，包括市财政部门和市文体广旅局及区镇文化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等内容。

3.第八至十三条，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支持范围、资金使用方式等内容。

4.第十四至十六条，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等内容。

5.第十七至二十条，明确了解释单位和执行日期有效期。